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职能简介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与处理、慢性病管理等，以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

2. 承担对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疗。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包括疾病的初步诊断、治疗方案的制定以及药物的使用等。同时还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如输液、换药等。

3.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卫生监督、环境监测、疫情控制等，以维护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安全。

4. 承担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帮助村卫生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卫生院还承担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医疗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5. 开展普通常见手术。开展普通常见手术，以满足农村居民的基本手术需求。

6. 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促进整个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

7. 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宣传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

同时还针对重点人群和特殊疾病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如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检查、针对儿童的预防接种等。

8. 承担应急医疗救援与处置。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发生时，需要迅速响应，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救治和转运伤员。卫生院还需要与上级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协调资源，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9. 协同与上级医疗机构合作。与上级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通过与县级医院、市级医院等建立转诊机制，确保疑难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10.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管理效率。建立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等，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快速传递。同时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预约挂号等服务，方便农村居民获取医疗服务。

11. 承担改革创新与持续发展。为了适应农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需求，需要不断推进改革创新，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与上级医疗机构、社会办医机构的合作，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卫生院还需要关注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确保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12. 药品与医疗物资管理。承担着严格的药品与医疗物

资管理职责。确保所采购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同时还需建立健全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追溯体系，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13. 承担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注重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加强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维护医疗秩序和患者权益。

14. 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作为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要力量，积极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等方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动乡村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15. 承担基层中医药服务推广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导向，努力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设置中医科或中医诊室，配备相应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和中药材，为农村居民提供中医药诊疗、康复和保健服务。同时加强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农村居民对中医药的认识和信任度。

16. 跨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注重与当地政府、其他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协作与配合，共同推动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农村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同时还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健康

扶贫、义诊等公益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福祉。

（二）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重点工作

1. 进一步健全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加强对党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分类指导和统筹推进，加快形成党支部统一领导，各科室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完善考核、督查、问责机制，促使党组织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

2. 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态度。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医德医风建设，健全医院内控制度，持续整治“大处方、泛耗材、滥检查”等行业不正之风，引导全体医务人员牢固树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扎实开展医德医风考评，有效杜绝医疗投诉事件的发生。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安排有资质的临床医务人员到上级医院进行进修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等内涵建设。

4. 根据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规划要求，我院将持续发力、久久为功,预计在2025年完成医院手术室、ICU的改造和升级，巩固提升特色科室针灸科的服务能力。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1,3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34.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2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19.84	本年支出合计	2,329.22
七、上年结转	209.38		
收入总计	2,329.22	支出总计	2,329.22

备注：因数据收舍，本套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329.22	209.38	819.84			1,300.00					
361306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329.22	209.38	819.84			1,3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329.22	1,060.09	1,269.13
208	05	05	361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1	108.01	
210	03	02	361306	乡镇卫生院	1,987.15	828.65	1,158.50
210	04	08	36130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38		109.38
210	11	02	361306	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213	05	99	361306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		1.25
221	02	01	361306	住房公积金	85.61	85.6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19.84	一、本年支出	1,029.22	1,029.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09.38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9.3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	108.0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34.35	834.3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1.25	1.25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5.61	85.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29.22	819.84	819.84	818.59	1.25																	209.38	209.38		209.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1	64.05	64.05	64.05																		29.86	29.86		29.86								
302	05	361306	水费	10.00	10.00	10.00	10.00																													
302	06	361306	电费	20.00	20.00	20.00	20.00																													
302	13	361306	维修（护）费	5.00	5.00	5.00	5.00																													
302	07	361306	邮电费	5.00	5.00	5.00	5.00																													
302	99	3613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6	5.90	5.90	5.90																		29.86	29.86		29.86								
302	26	361306	劳务费	5.00	5.00	5.00	5.00																													
302	11	361306	差旅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1	361306	办公费	10.00	10.00	10.00	10.00																													
302	27	361306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	5.93	5.93	4.68	1.25																												
303	05	361306	生活补助	5.93	5.93	5.93	4.68	1.25																												
303	05	361306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8	4.68	4.68	4.68																													
303	05	361306	生活补助	1.25	1.25	1.25		1.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9.38	749.86	749.86	749.86																		79.52	79.52		79.52								
301	12	3613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9.21	9.21																													
301	12	361306	失业保险	3.95	3.95	3.95	3.95																													
301	12	361306	工伤保险	5.26	5.26	5.26	5.26																													
301	03	361306	奖金	191.70	191.70	191.70	191.70																													
301	02	361306	津贴补贴	36.42	36.42	36.42	36.42																													
301	02	361306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6.30	6.30	6.30	6.30																													
301	02	361306	乡镇工作补贴	30.12	30.12	30.12	30.12																													
301	99	3613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02	6.50	6.50	6.50																		79.52	79.52		79.52								
301	99	361306	公卫及社工岗	6.50	6.50	6.50	6.50																													
301	99	361306	长期聘用	79.52																					79.52	79.52		79.52								
301	10	3613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2	37.82	37.82	37.82																													
301	10	3613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37.82	37.82	37.82	37.82																													
301	01	361306	基本工资	84.31	84.31	84.31	84.31																													
301	13	361306	住房公积金	85.61	85.61	85.61	85.61																													
301	07	361306	绩效工资	190.28	190.28	190.28	190.28																													
301	08	361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1	108.01	108.01	108.01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0	99	36130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029.22	819.84	209.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	108.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01	108.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01	108.01	
			卫生健康支出	834.35	624.97	209.3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7.15	587.15	100.00
210	03	02	乡镇卫生院	687.15	587.15	100.00
			公共卫生	109.38		109.3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38		109.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2	37.82	
			农林水支出	1.25	1.2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5	1.25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	1.25	
			住房保障支出	85.61	85.61	
			住房改革支出	85.61	85.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61	85.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818.59	754.54	64.05
			361306	工资福利支出	749.86	749.86	
301	01		361306	基本工资	84.31	84.31	
301	02		361306	津贴补贴	36.42	36.42	
301	02	01	361306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6.30	6.30	
301	02	04	361306	乡镇工作补贴	30.12	30.12	
301	03		361306	奖金	191.70	191.70	
301	07		361306	绩效工资	190.28	190.28	
301	08		3613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01	108.01	
301	10		3613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2	37.82	
301	10	02	3613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37.82	37.82	
301	12		3613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301	12	01	361306	失业保险	3.95	3.95	
301	12	02	361306	工伤保险	5.26	5.26	
301	13		361306	住房公积金	85.61	85.61	
301	99		3613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0	6.50	
301	99	14	361306	公卫及社工岗	6.50	6.50	
			361306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5		64.05
302	01		361306	办公费	10.00		10.00
302	05		361306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361306	电费	20.00		20.00
302	07		361306	邮电费	5.00		5.00
302	11		361306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361306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	26		361306	劳务费	5.00		5.00
302	27		361306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99		36130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0		5.90
			3613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	4.68	
303	05		361306	生活补助	4.68	4.68	
303	05	01	361306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8	4.68	

单位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10.63**
				乡镇卫生院	100.00
210	03	02	361306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广财社〔2024〕151号（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资金)	10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9.38
210	04	08	361306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79号）	97.38
210	04	08	361306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广财社〔2024〕34号）	12.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5
213	05	99	361306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驻村帮扶经费（2025）	1.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61306-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单位）	63.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服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1,058.50	该项目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运转支出、专用材料及政府采购类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镇卫生院发展	≥	85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金额	=	10585000	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总额	≤	10585000	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	85	%	10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驻村帮扶经费（2025）	1.25	解决驻村帮扶工作队员生活补助，推动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定性	适当推进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	1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定性	2025年12月31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必要性	定性	必要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践行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精神	定性	严格控制预算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定性	提供人力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额	=	12500	元	10	

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2329.22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304.66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减少、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2329.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09.38万元，占8.9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9.84万元，占35.2%；事业收入1300万元，占55.81%。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232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0.09万元，占45.51%；项目支出1269.13万元，占54.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029.22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23.2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9.84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4.35万元、农林水支

出 1.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61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19.84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6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支出结构调整等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 万元，占 13.17%；卫生健康支出 624.97 万元，占 76.23%；农林水支出 1.25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 85.61 万元，占 1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8.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87.15 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37.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

他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6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8.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公用经费 64.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2辆。

2025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东溪镇中心卫生院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

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5 个，涉及预算2119.8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996.04万元；运转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64.0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059.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服务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六）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乡镇卫生院用于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 电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等支出。

（七）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东溪镇中心卫生院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